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文件

千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千岛街道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村、经济合作社，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为规范街道项目招投标管理，促进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、市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及新城管理委员会《新城零星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，现对《千岛街道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项目

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一：千岛街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单

附件二：千岛街道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备
案表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26日



千岛街道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千岛街道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,促进招投投标及工程项目工作有序进行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质量及进度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街道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由千岛街道及下属集体企业,社区(村)、(股份)经济合作社实施,总投资 2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小型工程基本建设项目,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 2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货物采购项目,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代建、招标代理等服务 2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外,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标准(50 万元(不含)以下)的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。

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

建设工程实行招标人负责制,招标人对招标、采购和服务外包过程和结果负总责。招标人要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,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管理,严格落实招标人项目监督管理主体责任。

(一)街道本级施工,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,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代建、招标代理等服务,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(含)以上、2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,应采用简易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承包商。

街道下属集体企业,社区(村)、(股份)经济合作社等施工,

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，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代建、招标代理等服务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在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下，进行招标投标工作，并对招标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。

交易前，实施科室（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）应填写《千岛街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单》（附件 1）。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，并做好结算审核工作。

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由实施科室（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）公开项目招投标详细信息，发售时间不少于 3 日，招标控制价编制、招标文件制作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等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严格控制简易邀请招标，特殊情况确实有需要的，由实施科室（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）报街道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初审后，再报街道党政班子审议批准，最终报新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采用简易邀请招标方式的，招标人须向 3 家及以上的单位发放投标邀请函，招标文件、开评标、中标候选人选取等后续流程和操作办法与简易公开招标方式相同。

（二）街道本级施工，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，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代建、招标代理等服务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按照《新城零星工程

管理办法》（浙舟新新委〔2020〕81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可直接发包，直接发包项目议价程序确保规范、到位。

街道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施工，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，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代建、招标代理等服务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由各实施单位按自行规定执行并承担招标人主体责任，确保程序规范、到位。

交易活动前，实施科室（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）应填写《千岛街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单》（附件1）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做好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。交易完成后，应填写《千岛街道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。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，并做好结算审核工作。

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外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标准的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招投标管理

（一）街道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外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标准（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）但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规格、标准统一的，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、主题馆等栏目进行竞价采购；网上超市、行业馆或者主题馆等未上架的，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采购。

街道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集中

采购目录外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标准（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）但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必须在街道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下，进行公开采购活动，并对采购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街道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外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10万元（不含）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，货物原则上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采购，服务原则上需通过政采云“分散服务市场”平台线上下单。

街道下属集体企业，社区（村）、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等集中采购目录外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由实施单位按自行规定执行并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确保程序规范、到位。

第六条 加强项目质量、安全、合同及造价管理

（一）实施单位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日常巡查，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、安全负总责。

（二）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，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，对招标代理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合同条款进行审查、审核，尤其是合同金额、合同类型、进度款、质量、结算、验收、质保及违约条款等章节。

（三）实施单位应加强工程造价管理，及时编制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等，对工程造价执行情况做好监督管理。加强工程现场签证单、联系单管理，签证单、联系单应说明充分，文字表述

无异议，写明发生的工程量，并后附必要的影像资料。如遇三重一大等情况，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街道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批准。工程完工后，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要求有关单位及时完成结算编制，实施单位做好结算审核工作。参建单位严格收集工程项目完整清晰的影像资料。

（四）实施单位应加强货物、服务类项目履约管理，严格履约验收程序。

（五）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建立“一项目一档案”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参照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》做好项目文件归档整理。

第七条 实施单位应妥善做好工程管理及后续维护相关工作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招标、投标、采购活动，严格依法依规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调整<千岛街道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>的通知》（千办【2021】126号）废止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附件一

千岛街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单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工程名称		项目预算 总投资(万元)	
建设规模 及内容			
招标组织形式	☐ 委托招标 ☐ 自行招标		
招标方式	☐ 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 ☐ 直接发包 ☐ 其他方式		
实施单位 申报意见	经办人：		
	审核人：		
	分管负责人：		
备注			

附件二

千岛街道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交易备案表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负责人（签字）	
代理机构（如有） （盖章）		项目负责人 （签字）	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点			
工程范围			
承包单位			
交易时间			
承包单位 资质条件			
采购方式	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
确定形式			
确定理由			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